

附件 4

“人大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为保障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为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及常委会会议等会议召开提供经费保障，设立该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关于编制 2025 年天河区部门预算的意见》和《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

（三）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年度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顺利召开，依时完成会议各项议程。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年度预算 36 万元，实际执行 3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

（五）项目实施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区人民代表大会文件资料印刷、伙食费、会议物资、新闻宣传等支出以及常委会会议交通费支出。支出标准严格按照会议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按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的流程和手续报销，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该项目立项有据可依，绩效目标合理，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绩效评价自评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通过该项目实施，履行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各项议程，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 项目绩效分析：详见下表。

指标类型	权重	绩效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过程指标	20	预算执行率	12	10	97.5%
		预算调剂率	8	8	年度未发生预算调剂。
产出指标	40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次数	20	20	召开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
		常委会会议次数	20	20	13 次
效益指标	40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等工作报告(项)	20	20	47 项
		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及时率(%)	20	20	10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主要绩效

（一）项目实施方面。区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成立大会筹备办，设置了秘宣组、计划组、后勤组、信访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大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日常常委会会议及主任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组织实施，2024年全年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13次，听取审议各类报告47项，开展专题询问2次、满意度测评24项、重点调研监督26项、执法检查9项，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6件，依法作出决议决定10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81名，圆满完成天河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资金管理方面。区人民代表大会的经费由大会筹备办各工作组在会前提出各组资金需求及核算依据，报办公室汇总后形成大会经费预算报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实施。办公室负责大会经费的统筹安排及审核把关，确保各项经费按标准、按规定支出。

四、存在问题或不足

年度预算执行略有偏差。

五、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完善报账流程，提升预算资金执行绩效。